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和《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兴业银行服务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确定兴业银行票据池额度为3.4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实施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十六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人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乙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3、票据池额度

票据池额度为 3.4 亿元

四、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很好地解决以下方面的不利因素：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向合作银行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五、累计票据池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票据池协议方 | 有效期起 | 有效期止 | 票据池额度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2025/11/25 | 2026/11/25 | 34,000.00 |
| 合计 | | | | 34,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 | | | 34,000.00 |
| 尚未使用的票据池额度 | | | | 126,000.00 |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